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软件技术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软件技术平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拥有的《人机交互技术体验营销系统》、《商业多媒体互动营销系统》、《会员资格识别软件》、《IDR会员识别系统》、《恒信ECP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转让给石家庄普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电子”），转让双方已签订《软件平台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普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8055447546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丽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槐北路 192 号

营业期限：2012 年-2032 年

石家庄普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通讯渠道服务平台，平台以通讯产品批发、行业信息整合、零售门店运营培训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及小家电的销售、维修、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移动业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丽君	246	49.2
2	焦智强	133	26.6
3	陈云鹏	44.8	8.96
4	田国栋	19.05	3.81
5	于海军	19.05	3.81
6	刘洁	19.05	3.81
7	侯宇铮	19.05	3.81
合计		500.00	100.00

普泽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919 万元，总负债 417.8 万元，总收入 2986 万元，净利润 12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普泽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人机交互技术体验营销系统：已经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346419 号，证书登记号：2011SR082745。

2) 商业多媒体互动营销系统：已经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565474 号，证书登记号：2013SR059712。

3) 会员资格识别软件：已经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493073 号，证书登记号：2012SR125037。

4) IDR 会员识别系统：已经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500919 号，证书登记号：2012SR132883。

5) 恒信 ECP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已经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225615 号，证书登记号：2016SR046998。

四、软件平台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约主体

甲方：石家庄普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软件前期投入和未来发展前景为基础经交易双方

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3、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转让系统软件（包括其所有权、源代码、相关配套文档、资料）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具体转让内容见附件《转让成果物范围和内容》。系统软件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系统软件。截止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公司已将上述系统软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不影响与第三方客户已签署合同（以下简称：“已签署合同”）的效力，仍按已签署合同内容执行，不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生效之前的第三方客户正在使用或代理销售上述系统软件的，普泽电子同意第三方客户持续使用或继续代理销售上述系统软件，直至已签署合同有效期结束。已签署合同执行完毕后，后续的软件维护服务可由第三方客户和普泽电子自行协商，签订新的协议。

2) 公司可根据普泽电子需求，向普泽电子提供有关系统软件的全面技术培训，使普泽电子具备独立应用、独立维护（解决故障、修正 BUG、优化性能）该平台的能力。

3) 公司可根据普泽电子需求，组织相应人员对转让的系统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解决故障，修正 BUG 等。技术支持的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公司保证转让的系统软件及其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未设立任何质押等任何他物权，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出现与该保证不符合的情况，公司退还普泽电子所支付的所有款项，普泽电子不再接收公司所述系统软件，本协议终止。

5) 公司向普泽电子转让上述系统软件及其知识产权不受地域限制。

4、付款和验收

1) 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RMB: ¥750,000 元）

2) 普泽电子按下列方式和期限向公司支付上述协议总价款：协议生效 3 个工作日内，普泽电子应支付公司 20%协议总价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RMB: ¥150,000 元）；双方办理完系统软件移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普泽电子向公司支付剩余 80%的款项，即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RMB: ¥600,000 元）。同时，公司需开具 100%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普泽电子。系统软件移交完成日期以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单》为准。《移交确认单》

签署完毕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将知识产权过户给甲方。

5、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同时也为了降低上述软件平台持续投入和维护的管理成本，在综合分析零售门店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拟对其进行转让，从而集中精力加强核心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此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实现净收益约 -350 万元左右，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 2、《软件平台转让协议》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